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非联合体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非联合体(联合体)参加加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新府山地下车库维修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府山地下车库维修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联合瑞坤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499.964073万元,资产总额为695.845967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 2023年4月27日

备注: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